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246294Z/02

采 购 人：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C246294Z/02

2.项目名称：2024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第一实验小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41.23 万元，包含餐费及人员管理费。餐费最高限价为 164.43 万元，人员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176.8 万元。

5.采购需求：北京第一实验小学采购餐饮服务。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2	虎坊桥校区	虎坊桥校区餐饮服务	81.9075	1	保质保量提供校园餐饮服务

注：本项目分为两包，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成交 1 个包。若某供应商在两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该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 1 包的预成交供应商，第 2 包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由本包综合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5月11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响应”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



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响应。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进行线下开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17 号



联系方式：010-630376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佳，苏璟清，徐杨，李悦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1.2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餐饮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日常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24.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p>
26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基础下浮20%。</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响应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响应文件建议按A4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10.4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6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4.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4.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



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5.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5.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5.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允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13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分为两包，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成交1个包。若某供应商在两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该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1包的预成交供应商，第2包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由本包综合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本项目分为两包，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供应商可选择两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在两个包中只允许成交 1 个包。若某供应商在两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该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 1 包的预成交供应商，第 2 包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由本包综合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餐费的最后报价与人员管理费的最后报价相加之和的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餐费的最后报价与人员管理费的最后报价相加之和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餐费的最后报价与人员管理费的最后报价相加之和)×10</p>	10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p>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审核依据为业绩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供应商专业能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审核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分
服务方案 (74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p>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以及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p> <p>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并能够针对工作量及服务特征进行客观分析，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准确：10分；</p> <p>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工作量及服务特征进行简略分析，工作方案较为清晰：7分；</p> <p>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较弱或较为简略，对针对工作量及服务特征仅有粗略基本分析：</p>	10分



		<p>4 分； 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的评估合理性较弱，对工作量及服务特征分析与实际情况不符：1 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需求理解和分析不得分。</p>	
	<p>拟派服务团队</p>	<p>1、项目经理（4 分） （1）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食堂管理经验，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人员简历包含工作经历。 （2）拥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10 分）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 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 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的不得分。</p>	<p>14 分</p>
	<p>日常服务方案</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10 分； 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7 分；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工作流程合理</p>	<p>10 分</p>



	<p>性一般：4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1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管理及培训方案	<p>服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同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6分；</p> <p>服务管理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但与本项目特征结合较少，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4分；</p> <p>服务管理基本按照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但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服务和培训方案有遗漏，可行性较弱：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食品原料来源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10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主要常用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丰富：7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齐全不完整，部分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食材可选品牌范围有限：4分；</p> <p>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或部分食材来源不够明确或正规，未明确是否可追溯：1分；</p>	10



		未提供食品原料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餐的合理搭配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一周带量食谱进行评审。</p> <p>提供的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合理:10分;</p> <p>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7分;</p> <p>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或搭配不合理:4分;</p> <p>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食物中毒、断水断电、治安、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p>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8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p> <p>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4分;</p> <p>突发应急预案有遗漏或较片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环境卫生管理		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6分



	方案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完全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6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4分；</p> <p>方案未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简单有缺失，难以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基本介绍

为保障北京市北京第一实验小学教职员工的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北京第一实验小学拟聘请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学校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负责提供学校食堂供餐服务。

2、校区食堂情况及管理相关要求

(1) 学校餐厅为托管管理模式，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和审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律和卫生标准；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餐饮服务相关标准执行。

(3) 采购人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采购人负责，但因供应商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供应商承担修缮费用。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 水费、电费、燃气费及清洗（定期烟道清理、隔油池清理、油烟净化、消杀、灭鼠灭蟑）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节约使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椿树街道梁家园胡同 5 号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提供服务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50%，提供服务 12 个月后支付本项目剩余价款。

三、报价要求

第 2 包：

★供应商需针对餐费和人员管理费分别报价，本包餐费报价不得超过 41.1075 万元，人员管理费不得超过 40.8 万元。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供餐要求

教职员工工作餐：教师约 54 人，提供早午餐。

教职员工工作餐为自助形式。



早餐：主食 3 种，小菜 2 种，咸菜 2 种，汤、粥各 1 种

午餐：主食 3 种，四菜（一主荤、俩半荤、一素菜），汤、粥各 1 种，水果或酸奶，小吃 1 种

注：菜谱一周不重样，每周更换 1 套。

早餐时间：6 点-7 点

午餐时间：11 点 30 分-13 点

五、食材供应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成交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配料，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 3、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
- 4、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B. 大豆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C.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D.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 E.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G.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H.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 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染。

六、餐饮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成交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餐饮制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的菜品。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5)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6)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7)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8)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9) 水果等无腐败变质。原则上不搭配奶制品。

(10) 每日、每顿必须提供清真饭菜，具体数量与采购人提前确认。

3、供应商的供餐营养搭配合理，餐食种类丰富。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4月份任意一周的带量食谱，标明荤素料所占比例。

七、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应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操作间内外保持卫生整洁。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2) 建立各种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 (3) 遵守法律保密的工作要求。
- (4) 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机构。
- (5) 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 (6)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
- (7) 出菜品目不得少于采购人要求。
- (8) 具备专业的营养师，所出菜品注重荤素结合营养搭配。
- (9) 水电、能源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公司内部核算费用控制成本。
- (10) 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 10%。
- (1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餐费标准制定低成本高质量菜品。
- (12) 厨师长在采购人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同等资质的人员，保证食堂工作顺利开展。
- (13) 供应商进场后与采购人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建立设备台账清理并明确状态，厨具餐具设备确认后由采购人赋予供应商管理使用的权利，双方确认签字。

2. 服务团队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6 人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
- (2)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食堂餐饮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 3 年的食堂餐饮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设立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及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学校师生用餐的需求；供应商具有完成项目的专业能力，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材料，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项目经理（厨师长）：管理经验丰富，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食堂管理经验，中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
- (4) 厨师：具有 2 年以上类似食堂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 (5) 营养师：具有丰富餐饮服务经验，对中小学营养餐配餐进行指导；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证书复印件；



(6) 所有服务人员：持有有效期内区级以上卫生部门发放的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7)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的名单及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厨师在采购人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

(8) 采购人有权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采购人为项目经理（厨师长）提供办公室一间，配备办公设备，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水电费用、能源费用、网费等由采购人负责。

3、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服务团队方案、服务管理及培训要求、食堂日常运营规划、餐饮质量监控及调整措施、食堂服务水平监控及提升措施、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八、食品安全

1、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 (1) 食品安全、卫生日常化；
- (2) 餐厅条件标准化；
- (3) 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
- (4) 餐厅卫生安全管理日检化；
- (5) 餐厅餐具定期消毒化；
- (6) 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销售禁止化；
- (7) 食品原材料变色、长毛、腐烂、有异味使用清除化。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 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必须在有效期，必须合格。

(3) 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卫生条件，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都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4) 杂物、毒品、非食品不得和食品混放，生、熟分开。



(5) 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要用清洗剂清洗，定期消毒。

(6) 在对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监督中，发现可疑、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规范操作

4、责任追究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3) 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业的；

(4)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动的；

(5) 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的，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事态扩大的。

九、食堂卫生要求

1、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

2、保证食堂内外部环境整洁，及时清洁整理污渍，及时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及时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3、打饭菜时的勺子、汤勺、菜勺、铲子不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

4、使用后的餐具必须经过清水加洗洁精清洗、清水漂洗、开水消毒等程序的处理，保证餐具内外干净、干燥、无饭菜渣、无油迹、无洗洁精泡沫、无异味。

5、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分别标识清楚，做到分开使用。

6、用于盛装瓜果青菜等半成品的筐使用前后必须清洗干净，放置在指定区域并明确标识，严禁直接放置于地面。

7、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工作台、货架、调料台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随时保证清洗干净。

8、瓜果蔬菜与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9、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盖子。

10、每周食堂等服务区域进行定期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做到厨房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 11、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衣、工帽穿戴整齐，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
- 12、头发要保持清洁、女员工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 13、女员工不浓妆艳抹和佩戴首饰，不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 14、男员工不留长发、胡子、长指甲。
- 15、工作人员上班时严禁抽烟、喝酒、吃零食，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
- 16、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它私人物品。
- 17、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必须先洗手再用消毒水浸泡双手两分钟，每次离开工作岗位从事非食品加工的工作回来后再制作食品前要洗手，同时用消毒水浸泡两分钟。
- 18、工作人员在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
- 19、工作人员如发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者，应立即暂停其工作。

十、消防安全

- 1、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 2、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 3、所属区域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 4、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 5、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灾事故。

十、项目遵循法律规定

所有供餐应符合以下法律规定，如法律规定有更新，以最新法律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西城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

合
同
书

西城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第一实验小学

乙方（受托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及相应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_____校区学生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指派_____（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 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位于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装饰情况：_____。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 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西城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期）

第八条 服务相关情况：

服务期间，乙方提供食堂所需食材及相应餐饮服务。

(1) 食材费用：_____

(2) 人员管理费用：_____

(3) 用餐人数：学生_____人；教职工_____人。

用餐单价标准：

学生午餐：____元；_____

供餐形式：餐厅就餐。

教师早餐及午餐：____元。供餐形式：_____

早餐：_____

午餐：_____

第九条 乙方运营食堂使用的水电费由甲方负担；燃气费等由乙方负担。甲方校工人员早午餐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结算规定：_____。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定期组织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质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制定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第十八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十九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身心健康并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培训证、无犯罪记录）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做好消毒记录；食堂要定期进行烟道清理、操作间库房除虫、地沟油清理等工作；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是使



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六、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低；
- 2、 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师生用餐满意度调查 2 次低于 70%；
-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有转让或发包；
-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7、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五 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



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灯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务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0元作为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
3.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履行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6项）的，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应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反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 附加条款



1.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前一月提供的计划人数为基础进行准备，并根据用餐人员的数量进行小幅度的调整。
2. 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3.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 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送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协议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以本月管理费的总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提起诉讼权利。
9. 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客户（包括学生、教职员工等）满意率调查，如果客户满意率连续2次小于70%，招标人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10. 配合校方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教职工和家长开展合理膳食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健康教育课和相关教育活动向学生进行营养教育，使学生了解平衡膳食及各类食物的营养价值，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11. 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中标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招标方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12.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贰份。本合同与委托公司资质和运营方案等一同送西城区教委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037631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餐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管理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餐费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餐费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每包的人员管理费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人员管理费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1、餐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2、人员管理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0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餐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人员管理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餐费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餐费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每包的人员管理费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人员管理费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注：1.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则无需额外提供本表。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